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1,64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4,102,093.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899,546.4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5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现已开始正式投产。该项目的完工达产，标志着公司在继规模化生产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之后，具备了规模化生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能力。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有利于缓解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一进步的提高和增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